

#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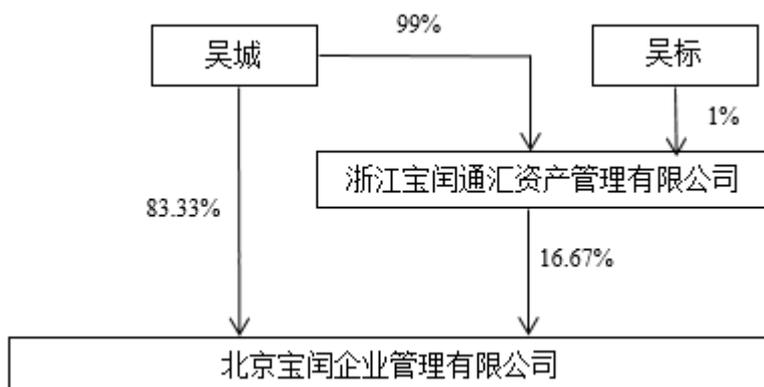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21】第291号），对公司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涉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集团”）股东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产融”）拟将其持有的国城集团19.35%股权转让给北京宝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宝润”）的有关事项表示关注。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高度重视，并按照要求对关注函所涉及内容进行了回复，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京宝润的相关情况：

（一）详细披露北京宝润的产权及控制关系，包括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、股权或权益的实际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，并说明各层级中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。

回复：

#### 1、北京宝润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城先生持有北京宝润 83.33% 股份，浙江宝润

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宝闰”）持有北京宝闰 16.67%股份。其中，吴城先生持有浙江宝闰 99%股份，吴标先生（吴城先生之兄）持有浙江宝闰 1%股份。

3、经核实，上述北京宝闰产权关系结构各层级中不存在结构化产品。

**（二）说明北京宝闰、浙商产融是否与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**

回复：

1、北京宝闰相关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北京宝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21年6月28日

（3）注册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0层101

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吴标

（5）注册资本：600万元人民币

（6）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7）股权结构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城先生持股83.33%，浙江宝闰持股16.67%。其中，吴城先生持有浙江宝闰99%股份，吴标先生（吴城先生之兄）持有浙江宝闰1%股份。

（8）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城先生外，北京宝闰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。

2、浙商产融相关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4月28日

（3）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188-2-202-2室

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王卫华

（5）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万元人民币

（6）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；私募股权投资；受托企业资产管理；智能、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投资咨询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

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)；财务信息咨询；市场调查；经济信息咨询(除商品中介)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销售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(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原料)、钢材、金属制品、矿产品(除专控)、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；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7) 股权结构：浙商产融为浙江省最大的投资企业之一，由45家机构和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，无实际控制人。

(8) 经了解，浙江产融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。

**(三) 结合北京宝润的主要资产、主要业务、成立时间等，说明北京宝润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，是否以持有资产为目的。**

回复：

北京宝润成立于2021年6月，其设立旨在开展企业管理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等业务，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以持有资产为目的。

**二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京宝润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：**

**(一) 说明是否全部为自有资金，是否存在对外募集、代持、结构化安排，自筹资金若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，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。**

回复：

经核实，本次交易价款来自北京宝润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(不包括银行借款)，不存在对外募集、代持及结构化安排。

**(二) 说明北京宝润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外担保等情形。**

经自查，未发现北京宝润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外担保等情形。

**(三) 说明是否涉及资金借贷，如是，请披露借款方、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相关信息。**

经核实，本次交易价款主要来源于北京宝润向其股东浙江宝润借款，借款金额人民币9.8亿元(该资金为浙江宝润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借贷、对外募集、代持及结构化安排)，期限三年，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1年以上期LPR利

率上浮确定。

三、请你公司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回复：

经核查，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违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、独立性等承诺事项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